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思綺
電話：02-7736-5698
電子信箱：a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00146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文、勞動部發布令、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000146823_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000146823_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000146823_doc1_Attach3.pdf、A09000000E_11000146823_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110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879號令修正發布「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如附件)，請轉知所轄短期補習班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879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